

长商职院行发〔2014〕13号

## 关于印发《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竞赛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为了激励广大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活动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特制定《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竞赛奖励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竞赛奖励办法

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

2014年3月10日

附件：

##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竞赛奖励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激励广大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活动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奖励类型及标准

**第二条** 教学竞赛奖是指我院教师参加由国家、省、市等政府或其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各种教学竞赛获奖。奖励标准如下：

#### 1、团体竞赛

**国家级：**一等奖奖励 15000 元，

二等奖奖励 10000 元，

三等奖奖励 8000 元。

**省 级：**一等奖奖励 8000 元，

二等奖奖励 5000 元，

三等奖奖励 3000 元。

**市 级：**一等奖奖励 3000 元，

二等奖奖励 2000 元，

三等奖奖励 1000 元。

**院 级：**一等奖奖励 1000 元，

二等奖奖励 800 元，

三等奖奖励 500 元。

#### 2、个人竞赛

国家级：一等奖奖励 10000 元，

二等奖奖励 8000 元，

三等奖奖励 5000 元。

省 级：一等奖奖励 5000 元，

二等奖奖励 3000 元，

三等奖奖励 2000 元。

市 级：一等奖奖励 2000 元，

二等奖奖励 1500 元，

三等奖奖励 1000 元。

院 级：一等奖奖励 1000 元，

二等奖奖励 600 元，

三等奖奖励 400 元。

### 3、指导学生奖

参考《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能竞赛资助与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以上奖励：同一年度同一教学竞赛奖只奖励一次。已奖励的同一教学竞赛奖再获上一级奖的，补齐差额。

行业组织（主办）的竞赛，级别下降一个档次对待。企业组织（主办）的竞赛原则上不奖励。

### 第三章 配套规则及措施

**第三条** 以上奖励获得者，必须以完成教学工作量、完成教学各环节任务、无教学事故和师德师风等问题为前提。

**第四条** 凡获得本办法规定奖励的，需向教务处提供获奖证书原

件验证及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原来相关奖励办法同时废止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